

104040305 有關「寶島 PORTER (彩色)」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0102)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4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系爭商標是否有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事

系爭商標：系爭商標

P O R T E R
寶 島

系爭商品/服務：第 23 類「各種手錶、掛錶」。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判決要旨

- 一、商標因使用而使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產生聯結，使用愈多愈頻繁，則該商標愈能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識與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或信譽，商標本質上，使用乃屬必要，惟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不以商標已使用為註冊之要件，是以已註冊之商標，應有使用始得保有其商標權，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此之使用稱為商標之維權使用。商標之維權使用必足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識與商品或服務表彰商標權人來源或信譽，而如何判斷商標權人自己真正使用，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商標之使用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除考量同法第 5 條商標使用之總則性規定外，並應符合商標對其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內而為使用之客觀判斷標準(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83 號判決參照)。是可知認定為商標使用，應符合下列要件：(1)使用人係在從事行銷等商業交易過程而使用；(2)需有使用商標之行為，即前揭法條所列之 4 款行為態樣，有一即足；(3)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其使用並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文書或廣告，可以傳遞已行銷於市場或即將行銷於市場的商品或服務等商業訊息，達到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例如將商標用於訂購單、產品型錄、價目表、發票、產品說明書等商業文書，使消費者透過該等文書認識該商標，即為商標使用的態樣之一。
- 二、原告係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廢止系爭商標，則以參加人之營業規模，自無甘冒偽造文書之風險而偽造申請廢止日前業已完成報稅作業之前揭發票，是原告空言否認上揭發票之形式上真正，亦非可取。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案外人許○○前於 49 年 2 月 24 日以「寶島 PORTER（彩色）」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3 項錶類之「各種手錶、掛錶」商品，向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即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1140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系爭商標經多次申准延展註冊並輾轉移轉予參加人（權利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而後，原告以系爭商標註冊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事，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告審查，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以中台廢字第 102040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核認其主張顯無理由，而為「廢止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03 年 8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306107810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案爭點

前案未提訴願之已確定系爭商標無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情事之事證，得否任由第 3 人在未滿 3 年期間內，另提申請廢止案，並就前案使用事證進行實體爭執？

三、判決理由

- （一）按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復為商標法第 5 條所明定。次按商標因使用而使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產生聯結，使用愈多愈頻繁，則該商標愈能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識與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或信譽，商標本質上，使用乃屬必要，惟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不以商標已使用為註冊之要件，是以已註冊之商標，應有使用始得保有其商標權，方能繼續維護其商標權利，此之使用稱為商標之維權使用。商標之維權使用必足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識與商品或服務表彰商標權人來源或信譽，而如何判斷商標權人自己真正使用，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

定，商標之使用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除考量同法第 5 條商標使用之總則性規定外，並應符合商標對其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內而為使用之客觀判斷標準（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83 號判決參照）。是可知認定為商標使用，應符合下列要件：(1)使用人係在從事行銷等商業交易過程而使用；(2)需有使用商標之行為，即前揭法條所列之 4 款行為態樣，有一即足；(3)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其使用並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12 號判決參照）。準此，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文書或廣告，可以傳遞已行銷於市場或即將行銷於市場的商品或服務等商業訊息，達到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例如將商標用於訂購單、產品型錄、價目表、發票、產品說明書等商業文書，使消費者透過該等文書認識該商標，即為商標使用的態樣之一。

(二) 經查，參加人曾於系爭前案提出新絃公司於 100 年 4 月 9 日、100 年 7 月 2 日、100 年 9 月 6 日、100 年 11 月 1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下稱系爭新絃發票，即原證 17 編號 8-1、62-1、123-1、152-1，參本院卷二第 63 頁背面、第 77 頁背面、第 93 頁、第 100 頁背面），而該統一發票上分別貼有標示 P0-2987、P0-2018、P0-14732、P0-7791 型號及系爭商標之標籤紙。且證人即新絃公司之負責人石○○亦具結證稱：商品會有牌價，伊在存根聯之統一發票上會將牌價貼在品名上面，以便做帳時比對勾稽，因為每支錶都會有型號，如果貼上型號，對帳時比較好勾稽。至於系爭新絃發票係伊於銷售商品時即已將該標籤紙貼在統一發票上，而該標籤紙即為當初銷售手錶時之標牌等語，再參以參加人提出其銷售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予系爭 5 家門市之統一發票，其中參加人即曾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銷售型號為「P0-2018」之手錶商品予新絃公司等情，由此可見參加人至少曾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銷售型號為「P0-2018」之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予新絃公司，新絃公司嗣後再將之出售，且新絃公司於銷售之手錶上，確實附有標示系爭商標之標籤紙，而新絃公司為便於比對勾稽，並於存根聯之統一發票上，黏貼標示系爭商標之標籤紙。是以，堪信參加人之連鎖店於銷售手錶時之交易過程，確有於系爭商品之標籤紙及統一發票之商業文書上使用系爭商標，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原告固然否認前揭參加人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之形式上真正，但前揭發票為參加人於 99 年間所開立，該發票所記載之銷售額即屬參加人於該年度之營業額，參加人自應加以申報營業稅，此觀該發票業已記載營業稅額即明。而原告係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廢止系爭商標，則以參加人之營業規模，自無甘冒偽造文書之風險而偽造申請廢止日前業已完成報稅作業之前揭發票，是原告空言否認上揭發票之形式上真正，亦非可取。綜上，新絃公司於 100 年間所銷售前揭型號之手錶上，既附有標示系爭商標之標籤紙，且新絃公司於存根聯之統一發票上，為便於比對勾稽，亦有黏貼標示系爭商

標之標籤紙，故系爭商標並無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事，原告以上開事由申請廢止，自無理由。

(三) 原告雖稱：由原證17新絃店統一發票正本照片可知，該銷售人員於開立手錶商品統一發票時，均會以鉛筆註記各款手錶之商品型號，亦即新絃店所開立的每張手錶商品發票，只要能夠清楚看見鉛筆加註文字的，均符合上開規則。然而，卻僅與系爭商標手錶商品有關之發票上之手寫鉛筆痕跡有遭擦拭之痕跡，且經原告細看發票正本，竟發現被塗改之商品型號與標籤紙上手錶商品型號根本不符。例如，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之品牌簡稱及型號為「P0-2987」，理應以鉛筆加註「2987」，然被擦拭之鉛筆痕跡卻顯示「8HXXXXX」，且4張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之統一發票上被擦拭之鉛筆註記文字，竟剛好均與所販售之手錶商品型號不符，並全部悖於新絃店之常規，此不僅有違常理，且可合理懷疑其等係以他牌手錶偽充為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之銷售單據。又參加人既自承其所提出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之發票章，係事後為區別係何家連鎖店所開立而補蓋，則該等二聯式統一發票存根聯之內容，既與當初開立時不一致，即不得作為系爭商標真實使用之證明。況且，參加人提出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存根聯，與系爭商標唯一有關聯之「寶島 PORTER」標籤紙不正常的特別新穎，且與證據2所示之標籤紙大小不一，內容亦不相符，實難不令人質疑此係參加人因為接獲被告機關通知，為避免商標被廢止，才拿其他品牌手錶之統一發票存根聯，黏貼系爭商標之標籤紙後，偽充為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之銷售單據而產生的現象等語。然查：

- 1、證人石○○證稱：一般銷售手錶時，會在統一發票之存根聯貼上標籤紙，如因人太多而沒有貼上，就會在備註欄寫上型號，迨貼上標籤紙後，即會將手寫部分擦掉，但有時亦會忘記擦掉，惟此並不會影響作業，擦掉只是比較乾淨。伊有時也會註記信用卡卡號或者利潤等語，由證人石○○之證詞，可知新絃公司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之手寫註記僅是在未貼上標籤紙時所作之註記，以便了解該統一發票上所銷售之型號為何，並非所有存根聯上均會記載。易言之，系爭新絃發票並非一定有手寫註記，縱有手寫註記，亦有可能於貼上標籤紙時即經擦拭。且揆諸原告所整理之原證17所示，其中編號25KITTY錶之手寫註記固未經擦拭，但該手寫部分字跡大部分亦被標籤紙所覆蓋，等同該手寫註記已不存在。另除系爭新絃發票外，其中編號33精工錶、編號40ELLE錶、編號53KITTY錶、編號58FOCE錶、編號59黛亞登錶、編號75捷卡錶、編號80力抗錶、編號95捷卡錶、編號97卡西歐錶、編號98捷卡錶、編號112精工錶、編號118SWATCH錶、編號122鐵力士錶、編號159卡西歐錶、編號165捷卡錶、AIKIA錶、編號171卡西歐錶、編號182力抗錶、編號184菲瑪錶、編號185卡西歐錶、編號188ELLESSE錶之統一發票，或無手寫註

記，或該手寫註記業經擦拭。是以，新絃公司之統一發票存根聯，並非一定會有手寫註記，縱有手寫註記，亦有可能於貼上標籤紙後即將手寫註記擦掉，故系爭新絃發票有手寫註記擦拭痕跡，尚符新絃公司之作業習慣。又系爭新絃發票之手寫註記是否確如附表所示，因該手寫註記已遭擦拭而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自難僅依該模糊不清之註記，即遽認系爭新絃發票上之標籤紙係事後偽造。

2、至系爭新絃發票固有清晰之發票章，且參加人亦自承該發票章係事後為區別何加盟店所開立而補蓋，惟系爭新絃發票事後補蓋發票章之行為，並不影響系爭新絃發票原已開立並記載之事實。此外，系爭新絃發票上之標籤紙，與原證 17 所示其他統一發票上之標籤紙相較，並無特別新穎，且大小、內容亦一致，而其標示之內容可分成上半部與下半部，中間有一虛線可以對折。原告主張系爭新絃發票之標籤紙與證據 2 所示之標籤紙大小不一，內容亦不相符云云，顯然係因證據 2 之標籤紙係經對折之結果，否則證據 2 之標籤紙並無型號、序號之記載，反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

3、據此，原告主張系爭新絃發票上之鉛筆字跡均被刻意擦拭且蓋有清晰可見之統一發票章，核與新絃公司之習慣不符，且系爭新絃公司之標籤紙特別新穎，並與證據 2 照片所示之標籤紙大小不一、內容亦不相符，實難不令人質疑此係參加人因為接獲被告機關通知，為避免商標被廢止，才拿其他品牌手錶之統一發票存根聯，黏貼系爭商標之標籤紙後，偽充為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之銷售單據而產生之現象，自不應作為系爭商標真正使用之證明等語，洵非可採。

(四)原告另稱：系爭商標手錶商品款式多達 41 種，而參加人全臺門市高達 109 家，竟僅有系爭 5 家門市銷售，且參加人官方網站竟無隻字片語介紹系爭商標手錶商品。又系爭 5 家門市從 98 年至 99 年均有陸續進貨，又曾於 99 年舉辦「BackToSchool」活動，但系爭 5 家門市開立銷售發票之時間點卻統一集中於 100 年，顯有刻意安排之嫌等諸多不符商業交易慣例及常理之處。另證據 3 顯示手錶為「寄售」，則依一般寄售交易習慣，參加人仍為商品之所有權人，應有統一訂價，即使為不同分店銷售，售價亦不會相差太遠。惟依參加人提出之新絃店 100 年 4 月 9 日統一發票，型號為「P0-2987」手錶之售價為 4,800 元，清水店同款型號售價竟為 5,400 元，兩只同款手錶售價竟相差 600 元之多，亦有悖於常理。再者，經原告委託萬國商信公司以抽樣方式針對參加人之門市進行市場調查，除新竹市西大店正在整修無法查得外，各家門市均表示不曾供銷或聽聞過系爭商標商品，足認參加人陳稱曾於 5 家門市銷售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云云，並非事實等語。惟查，參加人銷售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之門市數量若干、官網是否介紹系爭商標手錶商品及系爭 5 家門市何以均提出 100 年度之系爭商標手錶

商品發票，核屬參加人之商業考量及系爭5家門市之選擇自由，尚難以此遽認參加人及系爭5家門市所為有悖商業交易習慣及常情。又各家連鎖店之所在地點不同，其門市之店租、員工之薪資自亦有所不同，且以價值4、5千元之同款手錶，在不同連鎖店訂價差距600元，尚屬合理範圍內，是原告以新絃店及清水店就型號「PO-2987」手錶訂價差距600元，即推斷違反常情，要無足取。至原告所提出之市場調查報告雖然載明參加人之板橋店、汐止店、中和店、士城店、三重店、蘆洲店、淡水店、民安店、竹北店、科園店、北大店、竹南店、苗栗店、大湳店、南崁店、內壢店、桃園店、崇德店、中科店、美村店、沙鹿店、東勢店、豐原店、太平店、大里店、自由店、清水店、頭份店等連鎖店之員工陳稱不曾供銷系爭商標手錶商品，縱調查時有展售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亦是102年年底由總公司配貨等情，但上開市場調查報告係原告委請萬國商信公司所製作，而非本院所委託，亦非兩造合意之調查方法，其真實性已有疑問，且除其中之清水店、頭份店，參加人曾提出該連鎖店所開立之發票外，其餘連鎖店，參加人並未提出相關之統一發票，故其餘連鎖店未曾供銷系爭商標手錶商品，非無可能。至於清水店、頭份店部分，雖經該連鎖店之經理洪○○、陳○○供稱不曾供銷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一語，但洪○○、陳○○之背景如何(諸如任職期間、是否熟悉參加人公司之品牌等)，該調查報告並未敘明，自難僅憑其等之供述，即否認參加人曾銷售系爭商標手錶商品之事實。況且，參加人曾於99年3月16日、99年7月23日、100年1月20日分別出售型號「PO-2987」、「PO-2018」、「PO-14732」手錶商品予清水鐘錶有限公司，並於98年12月29日、99年3月2日、99年7月6日、99年10月25日分別出售型號「PO-2018」、「PO-7791」、「PO-14732」手錶商品予頭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有參加人提出之統一發票在卷可稽，顯見清水店及頭份店確曾分別向參加人買受型號為「PO-2987」、「PO-2018」、「PO-14732」、「PO-7791」之系爭商標手錶商品，則清水店及頭份店既然買受上開手錶商品，自無不加以販售之理，是洪○○、陳○○所為之供述，顯與上開統一發票記載之事實不符，不足以採信。原告雖否認上開統一發票之形式上真正，但如前所述，前揭發票為參加人於98、99年間所開立，該等發票業已申報營業稅，參加人自無可能甘冒偽造文書之風險而偽造申請廢止日前業已完成報稅作業之前揭發票，是原告空言否認上揭發票之形式上真正，並非可取。

- (五) 依上所陳，系爭新絃發票及證人石○○之證詞暨參加人開立予新絃公司之統一發票既足以證明系爭商標註冊後，並無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情事，則參加人另提出之其他事證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商標註冊後，並無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事實，本院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並無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之事實，則系爭商標即無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從而，被告所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作成廢止系爭商標之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